

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外国语学院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、结合我院实际, 经认真研讨, 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, 具体领导、组织本单位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: 督察组、复试组、考务组、成绩复核组、复试格审查组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(一)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1. 外国语学院所有专业均为线下复试;

复试时间: 2023 年 3 月 31 日--4 月 1 日。

报到时间: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:30-11:30。

报到地点: 外国语学院三号教学楼 3408 等教室 (具体详见安排表)。

考生报名时提交研究生院通知规定的材料 (见附件一), 核验原件, 留存复印件。

2. 复试最低分数线、复试人数和各专业的招生计划

总分及单科分数满足外国语学院规定分数线的考生; 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。

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	参加复试最低分数线					拟录取人数 (不含推免生)	复试人数
		总分	政治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	
外国语言文学	外国文学 (英语类)	393	54	54	81	81	17	21
	外国文学 (日语类)	366	54	54	81	81	2	3
	外国文学 (法语类)	363	54	54	81	81	1	1
	外国文学 (韩语类)	363	54	54	81	81	1	1
	外国语言学 (英语类)	397	54	54	81	81	10	14
	外国语言学 (俄语类)	388	54	54	81	81	1	2
	翻译与传播 (英语类)	380	54	54	81	81	2	3
	外语教育研究 (英语类)	363	54	54	81	81	1	1
学科教学 (英语)	不区分研究方向	376	51	51	77	77	36	44
英语笔译	不区分研究方向	368	54	54	81	81	23	28
英语口语译	不区分研究方向	363	54	54	81	81	7	9
日语笔译	不区分研究方向	372	54	54	81	81	13	17

(注: 根据我院今年上线生源的实际情况, 特对上表作以下几点说明: ①全日制普通招考计划数根据学校最终下达的指标数而定。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考生由学校统筹, 不占我院招生计划, 表中复试人数未包含此类考生。)

3、资格审查

根据学校通知和要求,对考生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进行审核,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,不予复试。

4、参加复试学生名单(见附件二)**5、复试安排**

(1) 各专业、研究方向均包括笔试、面试的测试,每个环节满分 100 分,折算后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,各环节成绩占比计算如下:

笔试	面试	复试成绩
60%	40%	100%

① **笔试内容:** 综合知识与能力; 报考研究方向知识与能力。

② **面试内容:** 外语表达能力; 专业知识和能力; 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面试成绩=外语表达能力得分×20%+专业知识能力得分×40%+综合素质能力得分×40%。

面试时间: 每名考生约为 20 分钟。流程如下:

A. 外语能力测试。考生用研究方向语种对相关问题进行陈述,并回答考官提问,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B. 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。考生对抽取的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现场回答,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C.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。复试小组人员根据考生陈述和报考专业进行提问,考生进行口头回答,时间 10 分钟左右。

(2) 具体安排如下:

	报到 2023.3.31 上午 8:30-11:30	笔试 2023.3.31 下午 2:00-4:00	面试 2023.4.1 上午 8:00 开始	
	地点	地点	等待准备室	面试室
外国文学(英语类)	3408 教室	3301 教室	3406 教室	3407 教室
外国语言学(英语类)	3408 教室	3406 教室	3406 教室	3402 教室
英语笔译+英语口语译+翻译与传播	3408 教室	3401 教室	3202 教室	3201 教室
学科教学(英语)+外语教育研究	3218 教室	3408 教室	3319 教室	3320 教室
外国文学(日语类)+日语笔译	3317 教室	3300 教室	3319 教室	3317 教室
外国文学(法语类)	3318 教室	3318 教室	3320 教室 笔试结束后 4:30 开始面试	
外国文学(韩语类)	3318 教室	3318 教室	3318 教室 笔试结束后 4:30 开始面试	
外国语言学(俄语类)	3318 教室	3318 教室	3317 教室 笔试结束后 4:30 开始面试	

6、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。

7、总成绩计算办法:

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8、拟录取规则

各专业、研究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）不予录取。

9、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见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：

<http://gs.ccnu.edu.cn/info/1075/8343.htm>

10、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

投诉电话：67868298

信箱：wyyjsb@163.com

受理举报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52 号

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